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5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下午 14:30-15: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子议案③、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子议案④、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子议案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子议案⑥、限售期

子议案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子议案⑧、上市地点

子议案⑨、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⑩、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议案3、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4、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5、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2016年4月22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2606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4月22日18:00前送达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2606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情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21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 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

联系人:李情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21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

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奥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募集资金用途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议案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00
议案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00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子议案③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子议案④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子议案⑤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子议案⑥	限售期			
子议案⑦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子议案⑨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⑩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议案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5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共募集资金91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463,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8,33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79,988,504.14元,累计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80,423,578.59元,以超募资金偿还借款48,5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08,912,082.73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0,575,082.73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全部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结清并销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9年9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亿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进行增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章节披露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增资,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建设;通过该次增资后,公司账面的1亿元募集资金至子公司奥飞文化账面核算。2012年4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共同与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就奥飞文化的706857760200账户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1号)核准,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6,628,35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666,649.6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6,796,003.3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870,646.2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69025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13,870,646.24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3,870,646.24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0元一致,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结清并销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于2014年9月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玩具零售直营项目”、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201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之“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玩具零售直营项目”,原项目剩余资金将继续按照原计划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最后期限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23日根据《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将截至2014年8月15日实际使用的1亿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2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9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3,1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玩具零售直营项目”及“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五个募投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2月4日,该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16,892.36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经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892.36万元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1,22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13,870,646.24 元置换预先支付收购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价款。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动漫影视制作项目收益=影视片的年度收入-影视片的年度成本-影视片的年度收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年度总收入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益=生产基地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税费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按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86,833.70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0,891.21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0,891.21万元,其中:2009年度使用19,601.14万元、2010年度使用16,174.46万元、2011年度使用21,784.50万元、2012年度使用9,548.29万元、2013年度使用4,379.70万元、2014年度使用2,063.94万元、2015年使用17,339.17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20,502.40	20,502.40	12,310.59	20,502.40	20,502.40	12,310.59	8,191.81	不适用
2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16.10	23,613.80	23,609.23	18,616.10	23,613.80	23,609.23	4.57	2013年12月
3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52.10	2,552.10	1,630.06	7,552.10	2,552.10	1,630.06	922.04	不适用
4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玩具零售直营项目	不适用	5,000.00	1,301.95	不适用	5,000.00	1,301.95	3,698.05	不适用
5	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	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	不适用	6,165.40	6,147.03	不适用	6,165.40	6,147.03	18.37	不适用
6	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	不适用
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4,850.00	4,850.00	不适用	4,850.00	4,850.00	-	不适用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8,042.36	38,042.36	不适用	38,042.36	38,042.36	-	不适用
合计			46,670.60	103,726.06	90,891.21	46,670.60	103,726.06	90,891.21	12,834.84	

注1: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20,502.40 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2,310.5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为8,191.81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中有一项主要投资的内容是制作动画片《迪迪世界》,该部动画片的目标受众群为一至四岁年龄段的儿童。由于公司在2013年投资收购了《喜羊羊与灰太狼》这部作品的版权,而《喜羊羊与灰太狼》作为一部受全年龄段观众喜爱的动画片,其目标受众群年龄段涵盖了《迪迪世界》一至四岁的目标受众群。基于提高品牌传播效率及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考虑,公司终止了动画片《迪迪世界》的制作,该募投项目的其他投资内容皆已实施完毕。

注2: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8,616.10元,在2011年底的实施环境发生了如下变化:一方面基于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产能也需要满足未来五年的发展需求,建筑面积由原先规划的54,169.90平方米增加到84,459平方米;另一方面,建筑原材料和劳动力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导致建筑造价超过原先预算,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因而增加。为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的全部余额4,997.70万元用于补充该项目资金,调整后的投资总额23,613.8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23,609.23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为4.5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进展过程中进行了成本控制。

注3: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7,552.1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之“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玩具零售直营项目”,原项目剩余资金将继续按照原计划使用。调整后的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552.1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630.06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为922.04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公司市场渠道战略发生转变,主要开展了分销、大客户直销和电商等渠道,同时着力进行渠道扁平化改革并成功落地,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渠道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分销层次大大缩减,销售毛利率稳步提高,渠道形象建设、客户体验营销等工作转变为经销商承担,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战略目标已基本完成,不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注4:玩具零售直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301.95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为3,698.05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渠道扁平化、互联网化成为趋势,电子商务与客户体验式销售模式兴起。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的市场经营策略做出了积极且有效的调整,实现了渠道扁平化、大客户直销和电子商务的灵活战略布局,原计划的玩具零售直营项目实现公司全系列产品形象展示、精细化服务和贴近客户体验等战略目标,在新的市场战略下均已得到较好满足,该项目不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注5: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6,165.4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6,147.03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为18.3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制作《雷速登之闪电急速》时,加大了成本的控制力度。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1,387.06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387.06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387.06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87.06	21,387.06	21,387.06	21,387.06	21,387.06	21,387.06	-	不适用
合计				21,387.06	21,387.06	21,387.06	21,387.06	21,387.06	21,387.06	-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四年的实际效益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	8,992.35	2,063.75	2,472.21	-680.30	284.73	4,140.39	是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9年	1,532.34	-	-	2,311.21	3,138.60	5,449.81	是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	-	-	-	-	-	-
玩具零售直营项目	-	-	-	-	-	-	-	-
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	-	4,384.00	1,811.87	210.09	-127.56	-1,056.71	837.69	是
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0,904.21	10,904.21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合计		14,908.69	3,875.62	2,682.30	1,503.35	13,270.83	21,332.10	

注1:“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实现收益109,042,135.52元,系公司在2015年将该公司转让给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四年的实际效益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收购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4,982.50	-	6,075.18	23,971.12	15,511.68	45,557.98	是
合计		34,982.50	-	6,075.18	23,971.12	15,511.68	45,557.98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5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16年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发行底价35.35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27,298,444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增至不超过1,435,805,316.00股(含本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底价35.35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450,000.00万元,本次预计发行数量按发行底价计算为127,298,444股,最终发行数量按发行经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8,506,872股增至1,435,805,316.00股;

2、假设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分别为:持平、上浮10%、下降10%;

4、以上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